

新股票代碼：6284
舊股票代碼：23320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38號1樓
電 話：(037) 585-5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與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重編後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235,539千元及115,759千元，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1,044千元及29,998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相關損益之認列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二(十七)所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合併力毅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辦理，其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已予追溯重編，俾供比較。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13,460千元。另，適用新公報規定，致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6,618千元及0.10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傳 銓

會 計 師：

魏 興 海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162,268	101	1,083,56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32	1	17,685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145,136	100	1,065,87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698,331	61	685,139	64
5900 營業毛利	446,805	39	380,737	3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3,306)	-	(3,61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3,499	39	377,124	36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6,364	4	73,453	7
6200 管理費用	57,494	5	49,2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571	7	58,750	6
	176,429	16	181,487	18
營業淨利	267,070	23	195,637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61	-	1,46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044	-	29,998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080	1	6,09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55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9,718	2	11,940	1
	34,858	3	49,49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30	-	3,74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6,069	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741	-	-	-
7880 什項支出	669	-	5,893	1
	5,040	-	45,702	5
7900 稅前淨利	296,888	26	199,433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48,907	4	33,302	3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47,981	22	166,131	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13,460	1	-	-
9600 本期淨利	\$ 261,441	23	166,131	15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60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4.56	3.81	3.59	2.9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20	0.20	-	-
本期淨利	\$ 4.76	4.01	3.59	2.9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33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4.28	3.58	3.44	2.8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19	0.19	-	-
本期淨利	\$ 4.47	3.77	3.44	2.8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19	2.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1,441	166,131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728)	-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13,460)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069
備抵呆帳提列數	2,500	10,490
折舊及攤銷	76,947	76,388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44)	(29,99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0)	(1,08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2,970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624
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	3,306	(214)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4,93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24,923)	(107,579)
存貨減少(增加)	(21,240)	25,085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972	9,3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481	(2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1,655	46,6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238)	11,2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9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706	6,7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3)	3,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525</u>	<u>233,5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	283
購買固定資產	(189,392)	(126,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0)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3,880)	-
其他資產增加	(15,145)	(5,0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20	4,198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913	(1,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384)</u>	<u>(128,8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	3,5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125,969
發行應付公司債	150,000	-
股東往來減少	-	(35,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375)
發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145,408)	(138,250)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4,300)
現金增資	217,3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37,500	-
庫藏股轉讓	-	51,5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392</u>	<u>(11,581)</u>
本期現金增加數	89,533	93,056
期初現金餘額	291,908	265,535
期末現金餘額	<u>\$ 381,441</u>	<u>\$ 358,5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38</u>	<u>\$ 3,69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772</u>	<u>\$ 11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u>	<u>\$ 4,662</u>
行使禾伸堂可轉換公司債	<u>\$ 10,000</u>	<u>\$ -</u>
可轉換公司債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2,000</u>	<u>\$ -</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23,670</u>	<u>\$ -</u>
支付現金建購固定資產：		
建購固定資產	\$ 212,874	127,452
應付票據及應付工程款增加	(23,482)	(1,143)
	<u>\$ 189,392</u>	<u>\$ 126,30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資訊)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正式進入科學園區，並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竹南分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合併力毅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毅精密公司)，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毅精密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力毅精密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容器及電感器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計有55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續後評價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已為負值，則應將之改列為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短期投資為配合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重分類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2~8年
- 2.房屋及建築：5~50年
- 3.其他設備：2~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專利授權費用及購入電腦軟體成本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三至五年平均分攤。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依公司債流通在外期間分五年平均攤提，惟當債權人行使轉換或公司提前贖回時，其剩餘之未攤銷發行成本一次沖銷。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等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制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若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若須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於期初行使認股，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有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若有因盈餘、員工紅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則另計算依追溯調整每一會計期間之加權流通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十七)合併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力毅精密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於合併生效後按力毅精密公司原有股份每6.2758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之比例發放新股，共計發行新股29,000千元，計2,900千股，換發力毅精密公司18,200千股股份。

力毅精密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流動資產	\$ 119,072
固定資產	102,630
其他資產	3,886
流動負債	(109,163)
其他負債	(3,734)
長期負債	<u>(44,460)</u>
取得淨資產	<u><u>\$ 68,231</u></u>

本公司合併力毅精密公司係依據「權益結合法」處理，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3.30基秘字第079號函規定，公司合併採權益結合法者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於編製比較報表時，並應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因此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已假設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吸收合併力毅精密公司，而依規定予以重編。

本公司及力毅精密公司合併前營業收入及各該期淨利(損)列示如下：

	<u>94年前三季</u>
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	\$ 871,653
力毅精密公司	<u>194,223</u>
合併後	<u><u>\$ 1,065,876</u></u>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	\$ 228,399
力毅精密公司	<u>(62,268)</u>
合併後	<u><u>\$ 166,131</u></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假設本公司不追溯重編力毅精密公司合併前之經營結果，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基本盈餘擬制資料如下：

	94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46,052	228,3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67	4.3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依規定於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13,460千元；另，適用新公報規定使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6,618千元及0.10元，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一)。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5.9.30	94.9.30 (重編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 127,105	167,117
上櫃股票 - 立敦科技	833	2,212
上櫃股票 - 擎邦國際	2,452	2,559
債券投資 - 禾伸堂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
合 計	\$ 130,390	181,888
市 價		\$ 188,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上市股票 - 禾伸堂	\$ 15,861	-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50,148	-
合 計	\$ 66,009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5.9.30</u>	<u>94.9.30</u> (重編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公司	\$ -	69
股票投資 - 隴邦科技(股)公司	690	850
股票投資 -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u>324</u>	<u>550</u>
	<u>\$ 1,014</u>	<u>1,46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按面額購入五年期之禾伸堂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依該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依轉換辦法轉換為禾伸堂公司之股票計302千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另，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認列未實現利益72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普羅米數位科技(股)公司、隴邦科技(股)公司及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股票與權益證券為181,888千元，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95.9.30</u>		<u>94.9.30(重編後)</u>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953)</u>	<u>2,000</u>	<u>(4,258)</u>	<u>4,0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主要目的。上述衍生性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項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95.9.30</u>	<u>94.9.30</u>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21,165	43,400
應收帳款	491,108	364,360
	512,273	407,760
減：備抵呆帳	(34,050)	(31,761)
	<u>\$ 478,223</u>	<u>375,999</u>

(三)存貨及資產投保金額

	<u>95.9.30</u>	<u>94.9.30</u> (重編後)
製成品	\$ 59,175	66,240
半成品	42,912	26,113
在製品	42,555	62,374
原 料	50,313	44,492
商 品	25,306	3,461
	220,261	202,68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724)	(69,645)
	<u>\$ 168,537</u>	<u>133,035</u>
存貨投保金額	<u>\$ 188,041</u>	<u>230,443</u>
固定資產投保金額	<u>\$ 876,323</u>	<u>754,917</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95.9.30		95年前三季 認 列 投 資(損)益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Inpaq (BVI) Ltd.	100.00	\$ 137,192	181,316	2,875
Canfield Ltd.	33.33	6,840	3,588	324
力毅國際有限公司	64.80	280	-	-
鈺邦科技(股)公司	24.97	52,900	50,635	(2,155)
			<u>\$ 235,539</u>	<u>1,044</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94.9.30(重編後)			94年前三季 認列投資(損)益 (重編後)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Inpaq (BVI) Ltd.	100.00	\$ 83,712	112,121	30,840
Canfield Ltd.	33.33	6,840	3,638	(842)
力毅國際有限公司	64.80	280	-	-
			<u>\$ 115,759</u>	<u>29,998</u>

2.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充及開發美國市場所需，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以6,840千元購得Canfield Ltd. 33.33%之股權。
3. 本公司為拓展商機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投資鈺邦科技(股)公司，鈺邦科技(股)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辦理二次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比例參予該等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50%下降為24.97%。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投資設立持股100%之英屬維京群島Inpaq (BVI) Ltd，作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5.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短期借款

	95.9.30	94.9.30 (重編後)
	無擔保借款	\$ -
擔保借款	\$ -	9,001
信用借款	-	25,557
	<u>\$ -</u>	<u>184,558</u>
未動支信用額度	<u>\$ 590,668</u>	<u>249,571</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	1.91%~6.2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付息負債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還款期間	95.9.30	94.9.30 (重編後)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6.13~97.5.23	\$ -	10,2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3.6.4~96.6.4	-	8,979
台灣企銀	抵押借款	93.5.19~99.7.15	-	16,500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93.6.30~98.6.30	-	7,654
交通銀行	信用借款	94.7.25~101.3.25	1,500	1,500
交通銀行	抵押借款	94.3.25~101.3.25	<u>2,000</u>	<u>2,000</u>
			3,500	46,855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4,662)
			<u>\$ 3,500</u>	<u>42,193</u>
未動支信用額度			<u>\$ 466,500</u>	<u>466,50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2.20%~2.78%	1.00%~6.2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與交通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取得370,000千元之融資額度，作為本公司購置土地及建購房屋之用。合約規定，依本公司提供預計用款進度表所列各用款期限之未動用額度及延後動用之天數依年費率0.5%按月計算支付承諾費。還款方式為九十六年三月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償還。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81.8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64.1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103.03%行使賣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認股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明細如下：

項 目	95.9.30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5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	(6,632)
發行公司債公平價值	<u>(130,200)</u>
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	<u>\$ 13,168</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95.9.30</u>
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折價	(2,000)
	<u>(16,830)</u>
	<u>\$ 131,170</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可行使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為7,15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八)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重編後)
期末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餘額	\$ <u>14,179</u>	<u>10,176</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892</u>	<u>1,228</u>
確定提撥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u>8,360</u>	<u>7,597</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u>2,012</u>	<u>3,734</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36,352千元、員工紅利4,300千元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6,059千元，合計46,71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核准，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00千股，每股53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52,579千元及564,86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數 (註)	認 股 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 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9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31	4,000	92.12.31~ 97.12.30	92.12.31~ 94.12.30	20.0

註：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1,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行使員工認股權計1,875千股累計產生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18,750千元。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列示如下：

	95.9.30	94.9.30 (重編後)
現金增資溢價	\$ 725,307	549,007
合併發行新股溢額	157,400	157,400
長期投資	4,547	-
應付公司債認股權	13,16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19	-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8,75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59)	-
	<u>\$ 914,932</u>	<u>706,40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另，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主管機關核准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 - 應付公司債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七)。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定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公積16,265千元、特別盈餘公積7,367千元及發放董監酬勞4,300千元、員工現金紅利15,000千元及股東現金紅利123,250千元，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分派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公積23,915千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571千元及發放董監酬勞6,450千元、員工現金紅利17,220千元、員工股票紅利4,300千元、股東現金紅利145,408千元及股東股票紅利36,352千元，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為分派基準日。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十)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重編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96,888	247,981	199,433	166,1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13,460</u>	<u>13,460</u>	-	-
本期淨利	<u>\$ 310,348</u>	<u>261,441</u>	<u>199,433</u>	<u>166,13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5,164</u>	<u>65,164</u>	<u>55,599</u>	<u>55,599</u>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 4.76</u>	<u>4.01</u>	<u>3.59</u>	<u>2.99</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u>\$ 3.33</u>	<u>2.78</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重編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96,888	247,981	199,433	166,1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13,460</u>	<u>13,460</u>	-	-
本期淨利	310,348	261,441	199,433	166,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轉換公司債	<u>2,228</u>	<u>2,228</u>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312,576</u>	<u>263,669</u>	<u>199,433</u>	<u>166,13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5,164	65,164	55,599	55,599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認股權假設期初或發 行日行使認股	2,383	2,383	2,459	2,4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選擇權 假設期初或發行日行使轉換	<u>2,314</u>	<u>2,314</u>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69,861</u>	<u>69,861</u>	<u>58,058</u>	<u>58,058</u>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 4.47</u>	<u>3.77</u>	<u>3.44</u>	<u>2.86</u>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u>\$ 3.19</u>	<u>2.66</u>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適用標準，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87年6月原始投資 創立	重要科技事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	90.11	90.01.01~ 94.12.31
89年盈餘轉增資 及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股東投資抵減	-	-
93年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	-	尚未完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重編後)
當期	\$ 37,610	27,119
遞延	11,297	6,183
	<u>\$ 48,907</u>	<u>33,302</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重編後)
帳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4,212	49,848
以前年度高估數	(11,413)	(1,313)
投資抵減	(13,481)	(13,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2,736)	17,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430	969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844)
永久性差異影響數及其他	(105)	(6,462)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48,907</u>	<u>33,302</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或各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95.9.30		94.9.30(重編後)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68,706	17,177	69,645	17,411
備抵呆帳超限	29,020	7,255	26,713	6,678
投資抵減	10,899	10,899	20,744	20,744
虧損扣抵	-	-	87,820	21,955
其 他	505	126	431	108
		35,457		66,896
備抵評價		-		(34,484)
		<u>\$ 35,457</u>		<u>32,412</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9.30		94.9.30(重編後)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12,812	12,812
虧損扣抵	-	-	69,453	17,363
其他	698	175	11,267	2,819
		175		32,994
備抵評價		-		(31,404)
		<u>\$ 175</u>		<u>1,5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5,632</u>		<u>99,8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u>		<u>65,888</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年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及機器設備投資抵減餘額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稅額
民國九十一年(核定數)	民國九十五年	\$ 1,520
民國九十二年(核定數)	民國九十六年	900
民國九十三年(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	2,272
民國九十四年(申報數)	民國九十八年	2,618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估計數)	民國九十九年	3,589
		<u>\$ 10,899</u>

另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得享有投資抵減（適用民國九十三年經濟部公告地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投資計畫尚未完工。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資訊如下：

	95.9.30	94.9.30 (重編後)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71,526</u>	<u>147,34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11</u>	<u>4,516</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4年度 (實際)</u>	<u>9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54%</u>	<u>11.68%</u>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9.30		94.9.30(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381,441	381,441	358,591	358,591
應收票據及款項	642,470	642,470	518,419	518,4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0,390	130,390	181,888	188,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6,009	66,00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	詳下述(3)	1,469	詳下述(3)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184,558	184,558
應付票據及款項	283,987	283,987	234,030	234,030
長期付息負債	3,500	3,500	46,855	46,855
遠期外匯合約	953	953	4,258	13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長期付息負債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其帳面值約當於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381,441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642,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3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6,0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	283,987
長期付息負債	3,500	-
遠期外匯合約	-	953

2.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四(七)。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6,618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部份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債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受益憑證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電子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電子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對象皆為國際大廠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69%係由十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伸堂)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禾伸堂 - 香港)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Canfield Ltd. (Canfiel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鈺邦)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paq (BVI) Ltd. (Inpaq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Inpaq Cayman)	Inpaq (BVI) Ltd.之子公司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佳邦貿易)	Inpaq (BVI) Ltd.之子公司
駿泰科技有限公司(駿泰)	原Inpaq (BVI) Ltd.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降低持股轉列為採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之子公司
嚴文政	力毅精密公司董事長
正翼有限公司(正翼公司)	力毅精密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力乙有限公司(力乙公司)	力毅精密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政銳有限公司(政銳公司)	力毅精密公司董事長為政銳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力禕有限公司(力禕公司)	力毅精密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力毅國際有限公司(力毅國際HK)	力毅精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力毅精密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重編後)	
	金 額	佔 銷 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 銷 貨 淨額之%
禾伸堂	\$ 114,796	10	99,522	9
Inpaq Cayman	43,629	4	9,225	1
禾伸堂 - 香港	4,206	-	-	-
禾邦	80	-	3,298	-
駿泰(註)	-	-	58,325	5
政銳(註)	-	-	16,150	2
力毅國際	-	-	6,385	1
力禕(註)	-	-	3,621	-
其他	-	-	86	-
	<u>\$ 162,711</u>	<u>14</u>	<u>196,612</u>	<u>18</u>

註：因該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即非關係人，故不再揭露其民國九十五年前
三季金額。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收款條件禾伸堂授
信天數為次月結75天，另禾伸堂 - 香港與一般客戶相同，授信期間為月結60~90天
，關係人Inpaq Cayman、禾邦及駿泰授信期間則為月結120至180天，另關係人政銳
、力禕公司授信期間為五個月。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向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重編後)	
	金 額	佔當期 進 貨 淨額%	金 額	佔當期 進 貨 淨額%
禾伸堂	\$ -	-	12,955	2
Inpaq Cayman	48,490	9	102,701	15
正翼公司(註)	-	-	17,151	3
禾邦	149,444	30	51,659	8
其他	-	-	2,470	-
	<u>\$ 197,934</u>	<u>39</u>	<u>186,936</u>	<u>28</u>

註：因該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即非關係人，故不擬揭露其民國九十五年前
三季金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付款條件禾伸堂與一般
廠商相同，付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關係人Inpaq Cayman及禾邦付款期限則為月結
30天，另關係人正翼公司付款期間約為五個月。

3.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支付予關係人之加工費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重編後)
	禾邦	\$ -
Inpaq Cayman	331	793
	<u>\$ 331</u>	<u>838</u>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價款為分別為0
千元及200千元，上述價款均已支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其售價分別
為9,690千元及525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1,177千元及304千元。上述交易係屬聯屬
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相關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已予以沖銷，並依固定資產使
用年限逐期認列之，列於其他收入淨額項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租金支出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與正翼公司訂有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支出1,250千元。

6.佣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帳列Canfield佣金費用分別計10,081千元及4,938千元。

7.其他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代收代付而與關係人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235千元及1,760千元；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1,299千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代Inpaq Cayman及禾邦購買原料之代墊款分別為63,901千元及39,403千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及其所產生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12,023千元及4,82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8.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9.30		94.9.30(重編後)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款項之%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款項之%
禾伸堂	\$ 55,653	9	40,882	8
Inpaq Cayman	16,103	3	30,392	6
駿泰	-	-	41,536	8
禾邦	88,225	14	9,023	2
力毅國際(HK)	-	-	7,330	1
政銳公司	-	-	5,034	1
力禕公司	-	-	1,362	-
其他	4,266	-	6,861	1
	<u>\$ 164,247</u>	<u>26</u>	<u>142,420</u>	<u>27</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95.9.30		94.9.30(重編後)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禾伸堂	\$ -	-	979	1
Inpaq Cayman	3,377	1	31,083	13
禾邦	81,940	29	14,255	6
Canfield	3,774	1	2,535	1
駿泰	-	-	169	-
正翼公司	-	-	18,120	8
正賢公司	-	-	405	-
力毅國際(HK)	-	-	4,482	2
其他	-	-	4	-
	<u>\$ 89,091</u>	<u>31</u>	<u>72,032</u>	<u>31</u>

9.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向關係人取得無息融資，帳列股東往來項下，明細如下：

	95.9.30		94.9.30(重編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嚴文政	\$ -	-	36,700	-

10.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禾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807,000美元及798,000美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設定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5.9.30	94.9.30 (重編後)
土地	長期借款	\$ 195,980	195,980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	35,28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扣押擔保	-	5,9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狀額度、履約保證、外勞保證及假扣押擔保	1,524	1,817
		<u>\$ 197,504</u>	<u>238,98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等營業場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依現有已簽訂合約估計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5.10.1~96.9.30	\$ 2,909
96.10.1~97.6.30	<u>327</u>
	<u>\$ 3,236</u>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71千元及0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與Cooper Electronic Technologies簽訂行銷與配銷合約，取得使用SurgX表面黏著材料及相關技術之專利，為此須支付權利金，其中美金800千元於合約成立時已支付，餘額則按本公司實際銷售量計付，惟其支付金額上限以累積達美金1,700千元為限。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此合約所發生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516千元及1,58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發生之權利金分別為6,697千元及5,697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本公司興建中之竹南廣源工業區新建廠房工程，依約應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開工日起二百四十日曆天完工，因工程承攬人竣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竣泰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停業，致使工程延後。同年本公司委託律師對竣泰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請求給付違約金計11,475千元。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案(92)重訴字第152號，判決竣泰公司暨其連帶保證公司應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0,495千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判決，其中經與竣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達成和解，本公司目前計取得賠償收入計1,708千元，另，本公司將依公權力就剩餘之違約金持續向竣泰公司求償。本公司已就本案提供假執行及假扣押擔保金分別為3,500千元及2,4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經前述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案(92)重訴字第152號判決，本案已告終結，且本公司已重新簽訂竹南廣源工業區廠房新建合約，故本案對新廠建造計劃及未來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五)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共簽訂竹南廣源工業區廠房新建土木電機工程合約，合約價款(未稅)為252,67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未稅)為17,72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3,207	59,134	182,341	109,853	58,746	168,599
勞健保費用	9,031	4,261	13,292	7,708	4,179	11,887
退休金費用	7,382	3,870	11,252	3,291	5,534	8,825
其他用人費用	7,497	3,317	10,814	5,963	2,532	8,495
折舊費用	55,781	13,246	69,027	54,176	14,204	68,380
攤銷費用	3,196	4,724	7,920	1,264	6,744	8,008

- (二)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請參閱附註三、四(一)及四(十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元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之子公司	386,032	27,221 (807千美元)	27,221 (807千美元)	-	1.41 %	772,064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任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	1.88	註	
本公司	隴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任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	690	17.35	註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24	5.00	註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57	181,316	100.00	183,947	
本公司	Canfield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3,588	33.33	2,635	
本公司	力毅國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	-	64.80	-	
本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750	50,635	24.97	50,030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1	45,038	-	45,038	
本公司	建弘台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7	9,083	-	9,083	
本公司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72	37,114	-	37,114	
本公司	金鼎鼎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0	35,870	-	35,870	
本公司	禾伸堂(股)公司股票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	15,861	0.12	15,861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5	20,060	-	20,060	
本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8	30,088	-	30,088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	833	0.15	833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兼任該公司監察人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7	2,452	0.88	2,452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竹南廣源工業區廠房	93.11.25	183,167	174,538	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運使用	無
本公司	竹南廣源工業區廠房	93.12.17	69,505	60,40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本公司董事兼任該公司監察人	-	-	議價決定	供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銷貨	114,796	10 %	次月結75天	-	-	55,653	9 %	
本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149,444	30 %	月結30天	-	-	(81,940)	2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一)及四(十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BVI	控股	137,192	83,712	4,057	100.00%	181,316	3,802	2,875	子公司
本公司	力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	280	280	65	64.8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52,900	2,500	4,750	24.97%	50,635	(8,869)	(2,155)	子公司
本公司	Canfield Ltd.	Samoa	銷售	6,840	6,840	200	33.33%	3,588	1,971	324	子公司
Inpaq (BVI) Ltd.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	121,661	72,746	3,600	100.00%	172,051	5,106	註	孫公司
Inpaq (BVI) Ltd.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	4,565	-	-	100.00%	3,373	(1,270)	註	孫公司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	118,179	69,264	-	100.00%	143,824	5,124	註	曾孫公司

註：已經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損益。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Inpaq (BVI) Ltd.	股票 -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00	172,051	100.00	註	
Inpaq (BVI) Ltd.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373	100.00	註	
Inpaq (BVI) Ltd.	股票 - 駿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Inpaq (BVI)Ltd.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降低持股轉列為採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	7,372	19.99	註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43,824	100.00	註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9	20,014	-	20,014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組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20,040	-	20,040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9,444	87 %	月結30天	-		81,940	98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美金3,500千元	註1	美金2,000千元	美金1,500千元	-	美金3,500千元	100 %	5,124	143,824	-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器件	美金140千元	註1	-	美金140千元	-	美金140千元	100 %	(1,270)	3,37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3,640千元	美金5,780千元	772,064千元(註2)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3：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